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高卫字〔2023〕37号

★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高阳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工作实际，经局领导研究决定，6-7月组织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6-7月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在全县医疗机构、学校、托育（幼）机构中抽取，抽查比例为2%（抽取约10户非企业组织）

三、抽查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对托育（幼）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传染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四、抽查任务分工

卫生监督所、职业健康股具体负责此次定向抽查工作，并做好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监督股负责统筹、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

五、抽查方式及流程

（一）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系统中上传《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确定抽查检查起止时间、范围、样本、比例及检查内容。

（二）检查对象名单，由监督股统一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中随机抽取派发。

（三）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从局执法人员和双随机相关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

（四）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检查人员按照确定的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

一次门，查多项事”。

六、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本次抽查截止日期前，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检查、谁指导、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谁负责督促改正”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工作。

七、工作情况反馈

检查人员要认真梳理随机抽查工作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随时反馈。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4日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共打印 5 份)